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延收字第6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代　理　人　洪寧徽
相　對　人
即受收容人　VI VAN DAT為文達(越南國籍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延長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VI VAN DAT為文達延長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8月3日起暫予收容，並經本院以115年度續收字第3353號裁定續予收容，且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日(即115年8月17日)起，迄今尚未逾45日，聲請人於該續予收容期間屆滿之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延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(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)：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無相關旅行證件，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得不予收容之情形。
延長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延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

	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　　論	經本院訊問受收容人，且由內政部移民署人員到場陳述，並審閱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後，認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延長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法　官　李音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曜嘉